

合 同 编 号  
2025 - 091

##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

### 合 同 书

甲方(采购人): 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# 合 同 范 本

甲方(采购人): 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协作的原则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供双方共同遵守:

## 第一条、合同约定的内容

1、项目名称: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。

2、采购内容:检测生鲜羊乳样品 1000 个和饲料样品 100 个。

第二条、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第三条、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第四条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: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;小写:  
¥3997500.00元;固定总价合同。

## 第五条、付款方式及依据

1、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额 40%的预付款,即人民币大写: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,小写:¥1599000.00元);完成全部工作量验收合格后,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额的另外 60%,即人民币大写:贰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,小写:¥2398500.00 元。

2、支付方式:由甲方负责结算,合同签订后,乙方在接受付款时,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### 3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，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500067949608Q；单位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西潼路 51 号。

### 4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；61050164003200000907，地址：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。

## 第六条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 第七条、服务保证

1、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。

2、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
## 第八条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甲方的权利

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2、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、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。

4、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# 甲方的义务

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。

## 第九条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乙方的权利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，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2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### 乙方的义务

1、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编制工作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。

2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。

3、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4、在项目评审期间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。同时，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，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，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。

5、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。

## 第十条、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，以此类推；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，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‰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，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；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则乙方有权按每日 3‰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## **第十一条、合同变更与终止**

1、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3、因双方机构撤并、职能调整等原因，确需终止合同的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。

4、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、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## **第十二条、保密约定**

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，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，均负有保密义务。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，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；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。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。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，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## **第十三条、不可抗力**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

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、争议解决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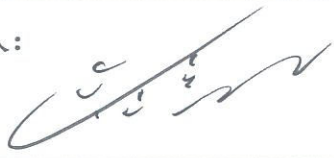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、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被宣告合同无效的，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六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。

| 甲 方               | 乙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|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
| 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西潼路 51 号 | 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大道 |
| 邮编：714000         | 邮编：714000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授权代表人：<br>(签字): 许军红  | 授权代表人：<br>(签字):  |
| 电话: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: 18220360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: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账 号:                 | 账号: 610501640032000009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|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1

2

3

4

5

6